

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科研〔2021〕252号

关于印发《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经校务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长安大学

2021 年 9 月 6 日

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管理，实现科研项目管理的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公开化，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科学的研究项目管理按来源和性质分为纵向项目、横向项目、国防科研项目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进行管理。

第三条 科研项目认定

1. 自然科学类项目

以学校名义承担的或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列入国家部、委、厅（局）等政府部门计划的科研项目，视为纵向项目。

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基础研究，应用基础研究，技术开发、转让、许可、咨询、服务，与之签订书面合同的项目，视为横向项目。

2. 人文社科类项目

以学校名义承担的或学校作为合作单位的来源于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的科研项目，视为纵向项目。

接受企业等委托的基础研究，应用基础研究，技术开发、转让、许可、咨询、服务，与之签订书面合同的项目，视为横向项目。

第四条 我校主持、参加的由国防主管部门下达，或接受军工企事业单位委托，具有保密要求的科学的研究、技术开发项目，

视为国防科研项目。

第五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各类校内科研项目参照《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归口部门的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六条 科研项目的管理原则:

1. 严格执行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, 遵守合作各方的协议约定;
2. 合理开支、专款专用, 确保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;
3.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主体, 科研项目实施学校、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

第七条 学校科学研究院的主要职责包括:

1. 组织申报各类项目, 审查项目合同, 下达项目经费, 办理项目结题、鉴定和成果申报等手续;
2. 为科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, 对项目申报、实施、经费使用等实施监督和检查, 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;
3. 对学院的项目组织管理进行指导, 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管理工作年度报告。

第八条 各学院是本单位科研项目的管理部门, 其主要职责是:

1. 协助学校科学研究院将项目申请相关信息及时通知科研人员, 并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的动员、组织与申报材料的收集、预审;
2. 跟踪管理项目的研究进展和实施过程, 建立科研档案, 及时向学校科学研究院反馈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;

3. 为项目组完成合同任务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, 确保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时间, 协助项目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

第九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审计处等职能部门参与科研项目的管理。

第十条 学校科研人员应按项目申请要求选题、组织研究队伍、准备申报材料。项目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负有全面的责任。其主要职责包括:

1. 直接负责科研项目的实施, 按项目合同书(或任务书)的约定按时完成任务, 并对科研成果的完成质量和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;

2. 根据需要组织项目组成员, 明确其分工, 并决定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结题、论文发表、专利申报等事项中的署名排序等权益分配;

3. 依照各类项目经费的管理规定、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使用项目经费, 对违规使用经费造成的后果负责;

4. 负责科研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, 按规定向科学研究院或其他项目管理部门及时汇报项目执行情况。自觉接受国家、地方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;

5. 对科研成果及时申报、登记, 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利益;

6.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实验、野外考察等活动的安全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申请项目经费的预算审核和结题

项目经费决算审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对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，由学校科学研究院组织校内专家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及推荐申报项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申报。

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人员与校外单位合作申请项目，须与合作单位签订科研合作协议，明确任务目标、项目分工、经费分配等。

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批准立项后，学校科学研究院负责备案、公布获得立项项目的相关信息，并通知相关学院及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通知签订项目合同书（或任务书）。

第十六条 各类科研经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。科研项目经费到帐后，由学校科学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按项目类别设立专项经费使用账号，向项目负责人发放经费本。

第十七条 科研合同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得擅自更改，涉及到修改项目负责人、研究目标、主要研究内容、预算调整和延迟完成研究计划等重大事项的，应书面报告学院和科学研究院，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代表学校对外进行项目谈判、制定合同条款，所形成合同文件必须在“长安大学科技管理信息化平台”或“长安大学社科管理信息化平台”由各职能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，合同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经法律顾问审核。未经同意与外单位签署的协议，视为个人行为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责任。

第十九条 离退休人员经原工作所在单位同意从事科研工

作，亦纳入学校科研管理范围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，《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长大科〔2019〕1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。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9月6日印发